

【《楞伽經》五法】（科註第857頁第4行第393集2012年6月24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名數）常曰三性（唯識所謂：遍計所執、依他起、圓成實三自性）五法，皆分別諸法之自性者，楞伽經所說。瑜伽、唯識諸大論詳釋之。

一、相：森羅萬象之有為法，各自因緣而生，呈各種之相狀者。

二、名：是亦依因緣而呼彼之相，生一一之名者。蓋相為所詮而名為能詮也。此二者由凡夫有漏之心變現之所變境也。

三、分別：舊譯曰妄想。是分別所變二相之能變心也。已上三者有漏心之能變所變也。

四、正智：雜無漏心之一切妄想者。已上四者，共為有為法，有漏無漏之別也。

五、如如：由前之正智而證得之真如也。為由如理智（根本智）證得之真如，故曰如如。是無為法也。

以此五法該收有為無為等之一切諸法，一事無餘矣。